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天津市2024年工伤保险

主题宣传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工伤保险主题宣传的工作部署，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4年“走进奔跑者”主题宣传暨〈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4〕287号）安排，市人社局定于7月16日开展天津市2024年工伤保险主题宣传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走进奔跑者——栉风沐雨 与您同行”。

二、活动形式

主题宣传日活动设主会场和分会场。主会场由市人社局择区举办2024年“走进奔跑者”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发布《走进奔跑者——栉风沐雨 与您同行》工伤保险公益宣传片和《守望幸福》工伤预防主题曲。启动仪式后，在现场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工作防护培训、职业健康问诊等现场活动。分会场由各区人社局结合本区实际，选择在企业较为聚集、人流量较大、场地开阔区域，同步开展现场宣传活动，扩大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今年恰逢《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各区人社局要以此次主题宣传日活动为契机，全面梳理分析本区域内工伤多发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开展工伤保险宣传活动。同时，针对本区域工伤预防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同做好此次主题宣传日活动。

（二）精心组织，营造氛围。各区人社局会同社保经办机构要制定本区主题宣传日活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宣传工作合力，于7月12日前将活动方案报送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主题宣传日活动当天要在相关公共区域内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推广工伤保险宣传媒体平台，有条件的还可在本区积极推送主题宣传日相关信息，提升职工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

（三）有的放矢，突出效果。各区人社局要有效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突出正面宣传效果。活动现场要主动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咨询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和用品、开展工伤伤员应急处置培训、职业健康义诊等方式，提高公众参与度。要针对本区域工伤率高发行业、企业，做好点对点宣传，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

（四）持续推进，形成长效。各区人社局要在活动中关注社会公众关切，认真搜集活动中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主题宣传日活动后，要对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持续扩大宣传效果。同时，请各区人社局配合天津电视台新闻频道做好活动报道、现场影像采集工作（采集标准见附件《主题宣传日图片、视频内容及标准》）。活动完成后，将相关影像资料于7月25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

附件：主题宣传日图片、视频内容及标准

2024年7月9日

（联系人：张梦雄；联系电话：8321828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主题宣传日图片、视频内容及标准

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构图合理，人物生动，画面清晰（大小在1M以上），色彩饱和度、区分度高，报送数量不少于5张；视频格式为时长在5分钟以内（微电影放宽到半小时以内），格式为mp4，显示格式为横屏16：9，分辨率为1920×1080，有配音或者同期声应配字幕。